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索緒權先生（「索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索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擁有逾三十七年銀行相關經驗，於銀行信貸管理及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具備工商企業經營及財務分析專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服務滿三十三年之中國工商銀行集團退休前，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彼於加入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前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任職。

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索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為高級經濟師，享有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受聘為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

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索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 320,000 元，有關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索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驄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